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08 年 11 月 1 日 英語系 108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併第三次系教評)通過

108 年 12 月 16 日 文學院 108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通過

111 年 3 月 8 日 英語系 11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併第六次系教評)通過

111 年 4 月 6 日 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10 月 4 日 英語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通過

112 年 10 月 25 日 英語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3 日 文學院 11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相關法令**訂定。

二、升等資格規定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符合升等資格之教師應於每**年11月1日或5月1日前**，備齊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五份**、教師升等檢核表及相關資料表各一份向系主任提出申請，送審資料及升等檢核表**於人事室**完成檢核後送系教評會審查。如有升等資格、送審作品等形式要件不符規定者，系教評會得退還請送審人補正後**再議**。**送審人之備審**資料若違反教育部及本校規定，得以不受理。

三、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技術研發型、作品及成就升等四類，各類教師須符合升等**成果點數規定始得申請升等，且須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一) 以「學術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內容須為語言學、英美文學、英語教學等相關領域，代表著作必須以英文撰寫。非英文撰寫之參考著作，需同時提供英文摘要。送審著作中，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

(二) 以「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須以英文撰寫，**近5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須在4.5分以上或於系上專任教師排名前40%以內**。

(三) 以「技術研發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得以「技術報告」送審，技術報告須以英文撰寫**。

(四) 以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文藝創作展演類升等教師，依本校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前項各類型升等之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學術或專業刊物之期刊論文、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應經系教評會正面表列審議通過，並提院教評會備查。**系教評會審議後至校教評會完成審查前，送審人不得變更或抽換送審著作。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系教評會委員審查升等案之迴避原則：

(一) 委員自身提出升等申請時，本人應予迴避。

(二) 委員對於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及學術合作關係者所提申請升等案應予迴避。

(三) 委員對於高階教師或平階教師升高階教師之升等申請案應予迴避。

五、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

(一) 研究項目僅就送審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本系及院、校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

(二) 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審查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由系教評會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分，滿分以一百分計，各細項審查標準及配分比例如下，全部委員評分成績之平均需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合格，始得續送院教評會審議。

1. 教學績效(佔 35%)：含教學專注態度、學生評鑑意見、提供教學綱要、參與進修教學、調課補課紀錄、成績繳交狀況、研發教材教具等。
2. 學術活動(佔 30%)：含國內外學術發表、系所學術講座、出席國際會議、出國進修研究、推動學術發展等。
3. 學生輔導(佔 15%)：含擔任導師表現、輔導學生生活、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學生活動、協助學生就業、輔導校友活動等。
4. 服務推廣(佔 10%)：含在校服務資歷、行政服務貢獻、參與監試事務、參與系院校事務之貢獻、地方教育輔導、校外各類學術演講、地區發展推動等。
5. 操守人際(佔 5%)：含個人品行操守、同仁人際關係、優良獎勵事蹟、團隊合作態度、違規控訴事件、公共評價形象等。
6. 資歷(佔 5%)：現職等級、服務年資、學歷、經歷等。

六、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送審，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辦理。

七、系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經教評會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系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依下列各目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同時涉有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八、申請人對於系教評會審查結果若有異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

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則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九、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合格之升等案件，依行政程序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